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吳岳隆

電 話：04-37061316

電子郵件：e-32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06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詐騙防制宣導素材1份 (0059063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4至8月詐騙防制宣導素材1份，請轉知轄管學校  
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22801700號函送112年3月29日召開之「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1次定期聯繫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內政部警政署「識詐」宣導主軸，宣導常見詐騙手法包括：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、投資詐欺、解除分期付款詐騙、假愛情交友及假冒親友詐騙。
- 三、旨揭詐騙防制宣導素材亦可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home/%E9%A6%96%E9%A0%81>）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2/05/03



1120087850